

商业物价参考资料

●童宛生 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hangyewujiacankaoziliao

商业物价参考资料

童宛生 选编

Jm-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商业物价参考资料

童宛生 选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25 千字275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

定价 1.90 元

ISBN 7-304-00074-0 / F·39

序 言

几年来的物价改革，深入于各行各业，牵动着千家万户。由于价格体系的改革决定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所以，认真研究价格问题，从宏观和微观上理顺各方面经济关系，探索出一条我国价格体系改革的最佳途经，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本册参考资料集中了近几年物价改革方面部分中央规定、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及颇有价值的探讨文章，供学员们学习参考。如能对同志们的学习有所帮助继而产生研究价格问题的浓厚兴趣，将是编者最大的愿望。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6

目 录

一、中央有关规定及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4)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27)
财政部颁发《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40)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日用工业品批发作价办法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城市零售商业物价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55)
关于改革日用工业品批发作价办法的若干暂行规定.....	(57)
关于城市零售商业物价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60)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64)
国家物价局等八单位下达《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	(77)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	(81)

物价大事摘录五则·····	(84)
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	(90)
赵紫阳谈价格改革和物价问题·····	(95)
赵紫阳总理《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摘录·····	(97)
积极稳妥地搞好价格体系的改革····· 田纪云	(101)
放开农产品价格，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 赵紫阳	(112)

二、文章摘编

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正确地发挥价格的经 济杠杆作用····· 路 南	(119)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职能 ····· (苏) H·格卢什科夫集	(138)
价格与供求——兼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 劳动时间决定价值····· 王永治 王振之	(141)
供求在价格形成中的地位····· 薛贵昌	(154)
把价格放在前面把价值放在后面 ····· 于光远	(162)
我是怎样研究货币和物价问题的 ····· 薛暮桥	(181)
坚持稳定物价方针是我国必须长远实行 的国策····· 项镜泉	(201)
防止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 ····· 乔 刚	(214)
物价宣传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 胡帮定	(223)
价格改革与增强企业活力 ····· 乔 刚	(231)
关于我国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探讨 ····· 高贵堂、杜丽慧等	(243)

合理的价格体系探讨	林文益、贾履让 (256)
八年价格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张卓元 (264)
论市物价研究的新课题	贺名仑 (274)
世界几个主要国家的价格补贴概况及其 发展趋势	乔荣章 (287)
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的有关情况	李绍成 (300)
谈谈对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两点看法	潘 惠 (307)
对粮食价格水平问题的分析	汤天华、周家骧 (312)
商业价格改革中的差价问题	(319)
优质优价是一项主要的价格政策	徐景安 (326)
试论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	罗节礼 (329)
按质论价和价值规律	卫兴华、吴树青 (336)
合理安排名牌优质产品的价格	胡桢珊、刘恩植 (350)
试论牌誉差价	吴国泉 (354)
关于企业自行定价的几个问题——深圳市企 业自行定价的调查	王廷瑜、封晓云 (360)
试论国家指导价格	曹玉书 (371)
香港的市场物价	王文华、李克强 (377)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1月14日向各地发出了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通知》说,当前,我国整个经济形势是好的,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物价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和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良好形势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物价问题,认真抓好物价工作,继续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同时加强物价管理工作。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今年的物价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基本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把零售物价水平控制在计划之内。

二、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粮价

商品粮的主要产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市场粮价协调小组,议定议购粮的最高限价。国营和集体的粮食、商业、外贸、供销社及工业企业等购粮单位,必须执行有关价格规定,严禁抬价争购。集市贸易零星交易的粮食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随行就市。

三、大中城市要认真安排好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保持

零售价格基本稳定。

各城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鼓励蔬菜生产的措施，做好蔬菜供应，特别要做好淡季蔬菜供应。京、津、沪等大城市，对肉、蛋等重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必要时应规定最高限价。

四、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计划内的部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准擅自加价。对擅自加价和巧立名目加收费用的，一律取缔，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计划外的部分，包括企业自销的部分，当前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对某些品种应规定最高限价；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轻纺工业原材料，不实行超产加价。

五、切实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放开价格的品种和范围。

对已放开价格的某些重要商品，在价格上要进行必要的指导。目前，不再增加放开价格和实行浮动价格的品种范围。各有关部门下达涉及调整物价的文件，都必须经同级物价部门会签同意。

六、严格禁止乱收费、乱涨价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乱收费、乱涨价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清理。重要的收费项目，要由物价部门颁发收费凭证，加强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随意涨价，扰乱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七、加强物价检查与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搞好经常性的物价大检查工作。春节前，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开展群众性的物价大检查。对乱收费、乱涨价等违反物价政策、纪律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严肃处理，在经济上不能让其占到便宜。

摘自1987年1月15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摘录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

四、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建国以来，我们实行计划经济，集中大量财力、物力、人力，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历史的经验也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尤其是考虑到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考虑到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改变，考虑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建立这样的计划体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如果脱离现实的国情，国家把种种社会经济活动统一纳入计划，并且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忽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那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在计划的指导思想上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计划同实际严重脱节，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在制订电气化计划的时候产生这样的思想：“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

想。”“不要追求这种空想”。今天我国同当时俄国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已大不相同，但是我们的实践经验证明列宁的这个思想不仅适用于当时条件下的俄国，而且具有长久的意义。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民经济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同时还应该看到，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做到的。因此，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作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

商品。

根据历史的经验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应该对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进一步作出如下的概括：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按照以上要点改革现行的计划体制，就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计划工作的重点要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适当简化年度计划，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充分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五、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不改革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就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不能保障城乡物资的顺畅交流，不能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就必然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也会严重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随着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

大，价格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调节作用越来越显著，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更为急迫，各项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计划体制和工资制度的改革。它们的成效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当前我国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不同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特别是某些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偏低；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倒挂，销价低于国家购价。必须从现在起采取措施，逐步改变这种状况。

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同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有密切的关系。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份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改革价格体系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涉及千家万户，一定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力负担的可能，在保证人民实际收入逐步增加的前提下，制定周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的原则是：第一、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降的降，该升的升；第二、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销，少部分由国家减免税收来解决，避免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第三、在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和

调整消费品价格的时候，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确保广大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职工工资还要逐步提高，必须向群众广泛宣传，我们在生产发展和物资日益丰富的条件下，主动改革价格体系，解决各种比价不合理的问题，决不会引起物价的普遍轮番上涨，这种改革，是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迫切需要，是符合广大消费者的根本利益的，一切企业都应该通过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而决不应该把增加企业收入的希望寄托在涨价上，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任何人趁改革之机任意涨价，人为地制造涨价风，扰乱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在改革价格体系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控，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我们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经济运行，而长期忽视运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学会掌握经济杠杆，并且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这一方面来，应该成为各级经济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的重要任务。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财政部制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成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关于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范围,包括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一、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
- 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铁路、公路、管道、航空、海洋、内河航运,港口,装卸等交通运输企业和邮电通讯企业;
- 三、各级非工业、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四、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队、团体所属对外有营业行为,经过工商登记,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少数属于试验、实验性质的工厂除外);
-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经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参照成本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范围,由各县、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第四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各种物资消耗，除零星的机物料外，只限于计算期内实际耗用的物资，不包括车间、班组或其他基层单位已领未用的数额。

第五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材料，是按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是指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材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回收的各种边角余料、下脚料、废料以及回收的包装物等，凡是有利用价值的，应当估价入帐，并分别冲减成本费用。

第六条 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物资短缺、损耗，属于定额损耗率以内的部分，按实际损耗数列入成本；超过定额损耗率的部分，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主管部门批准，以扣除直接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各类材料物资的定额损耗率，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并抄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按不同企业分别为二百元、五百元、八百元）以下的劳动资料。具体划分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目录与同级财政机关商定。

第八条 成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按照规定提取，用以补偿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使用。按产量提取的更新产改造资金，是指经国家专门批准的采掘、采伐企业，按照实际产量和财政部批准的标准从成本中提取，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